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获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9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0,7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95%。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每个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联系人：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邮 箱：jun\_xiong@lccetro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4、其他事项

(1) 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并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